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，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，保险人对保险地址室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现金、首饰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，翻墙掘壁，持械抢劫，并有明显现场破坏痕迹。经公安部门确认系盗抢行为所致保险标的丢失的直接损失，且自案发日起 60 日内未能破案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无明显的盗窃痕迹、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；
- （二）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的盗窃或与他人合谋盗抢损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；
- （四）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或现金利息造成的间接损失；
- （五）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（率）；
- （六）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，从案发时起 60 日后，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破案，方可办理赔偿手续。

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同时通知保险人，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，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认部分有权拒绝赔偿。

第九条 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，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，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